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9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	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747	010748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3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持有期限<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持有期限<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180日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日	0	--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B×C×（1－D）/（1+G）+H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10,000份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660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280日，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30元，申购费率为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入金额=10,000×1.0660×（1−0%）÷（1+0.7%）+0=10,585.90元

转入份额=10,585.90÷1.1630=9,102.24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和9个月定开混合A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含）后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等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9个月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含）至2025年6月13日（含）。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第二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3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稳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A	兴银长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3	018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一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6月4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1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5年7月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s://interbank.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3）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冠捷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1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100-2666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